

要求跟進行人路旁欄杆存放單車問題

九龍西區地政處（下稱「地政處」）回覆如下：

按現行安排，地政處會聯同民政事務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，就區內的違泊單車事宜，定期進行聯合清理行動。一般而言，地政處於接獲有關投訴/轉介個案後，會根據《土地（雜項條文）條例》（第28章）於繫固在欄杆可使用的單車上張貼通知，要求有關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須於指定限期前停止，倘有關單車於限期前沒有自行被移走，地政處會在聯合清理行動中移除及接管有關單車。至於移除鐵車或買餸車，均不屬於地政處的工作範疇。

就議員在信件中提及的地點，地政處於本年 4 月 26 日在地點(3)及地點(6)進行跨部門聯合清理行動，合共移走 10 輛鎖於欄杆上可使用的單車，另外有 10 輛單車於限期前被自行移走。此外，地政處亦已把地點(1)[政府土地部分]至地點(7)納入下次的聯合清理行動(預計在 2024 年 5 月 31 日進行)。

(秘書處於 2024 年 5 月 17 日收到)

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
2024 年 5 月